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92。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独资设立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力投资、能源产业投资、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下属公司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鄂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投资设立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金)为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 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 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 赞成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